

蒲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1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十三五”期间，蒲城县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六治六清”、“四增四减”，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履行守山护水政治责任，综合施策精准治污，铁腕保护环境，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1.1.1 污染减排成果显著

“十三五”以来，通过结构减排先后淘汰关闭了陕西省蒲城县成龙水泥、蒲城永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蒲城坞坨水泥公司、蒲城县安家煤矿、蒲城县罕井煤矿、蒲城县双旺养猪专业合作社。通过工程减排完成了蒲电公司6台机组超低改造工程建设，蒲城县尧柏水泥公司1、2号窑脱硝工程，县污水处理厂年新建污水管网共计19.92公里，完成陕西蒲城清泉牧业有限责任

公司、蒲城县九龙源养殖有限公司、福泰养殖场、蒲城县高阳镇福源家庭农场等12家企业的粪便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管理减排加大对国控企业监管力度，确保重点污染源企业的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公布率、监督性监测公布率均能达到95%以上，实现了排污许可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的有效挂钩。蒲城县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2057.258吨、氨氮179.616吨、二氧化硫17909.7224吨、氮氧化物12052.075吨，完成了省市下发的减排任务。

1.1.2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蒲城县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蒲城县优良天数逐年增加。2020年，蒲城县优良天数为248天，同比增加56天；其中PM10浓度为 $95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17.4%；PM2.5浓度为 $4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17.5%； O_3 -8h第90百分位数为 $15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6.0%。

1.1.2.1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

采用“第三方专家组驻点服务+高科技治霾手段+7×24小时实时响应”工作模式，相继开展每日数据研判分析、现场污染源排查、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污染源解析、VOCs走航等一系列工作，从技术、数据分析和监测方法全方面为治霾工作给予支持，2020年，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排名第6，空气

质量综合指数和优良天数改善率全市分别排名第一、第二。

1.1.2.2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空间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布局、城乡建设，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工业注重高质量，主导产业定位逐步明晰，中化蓝天、蓝晓科技等企业全面投产，关中固废处置利用项目顺利推进。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深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引导郑家煤矿、马村煤矿、蒲城县煤矿三家煤矿完成关闭退出，化解产能90万吨，淘汰6家水泥企业去产能99万吨，关闭土白灰窑、白灰厂，注销70家黏土砖厂采矿许可证，关停37家采石企业和88家石渣加工企业。产业转型在优化升级中稳步推进，更加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和监管责任，不断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十三五”期间共整治“散乱污”企业434家。

五年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原高新区跻身全省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热力蒸汽管廊建成使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1/3以上，原高新区硬竞争力明显提升，尧柏循环产业园、科顺防水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全县工业总产值翻了一番。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督促蒲电公司积极推进堆煤场封闭式煤棚建设，目前两个厂区煤棚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实施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电蒲城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蒲城县永丰利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公司清洁生产改造。加强重污染企业环保监管，煤化工、石材加工企业等重污染项目全部进入工业园区。

1.1.2.3 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蒲城县“双替代”工作按照“尊重民意、政府主导、突出重点、整村推进”的原则，按期完成了157201户替代任务，集中供热面积达到395万平方米。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车辆结构，共替换各类新能源车辆391辆。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向合理半径延伸，督促蒲电公司加大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蒲电余热为园区供蒸汽项目东西区支线和各企业支管已建设完成，目前运行正常，13家企业已经接入用气，7家签订了用气合同，覆盖区域外的统筹布局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

1.1.2.4 深化锅炉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小锅炉、茶水炉及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开展以来，蒲城县按照省市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扎实开展，取得了明显实效。尤其是省市在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文件下发后，要求2018年完成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60%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十三五”期间，所有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实行超低排放改

造，完成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好利源果业有限公司、蒲城县永丰利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共6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拆改燃煤锅炉1022台，拆改燃煤炉灶1739个。严格项目准入关口，不再新建35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常态化开展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65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对31台燃气低氮改造锅炉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1.1.2.5实施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

加快推进化工、制药、农药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推进污染物减排。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建成原高新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目前，40家企业安装了视频系统并实现了联网运行。安装恶臭气体监控设施25套。督促清洁能源、蓝深、美邦和万德等十余家工业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工程，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治理率达到相关排放要求。从2018年开始指导清洁能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全面梳理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口旁路排查整治。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每半年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进行1次VOCs排放监测。

开展汽修行业喷涂车间废气排放深度治理，全县共有汽修

企业420家，均设立了危废存贮间，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并和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全县规范从事钣金喷漆企业69家，加强对城区汽修行业（4S店）进行不间断督察检查，加强设备维护，要求所有烤漆房废气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针对维修企业废油废液、废电瓶等有害物质的储存处理重点查处，减少可挥发有机气体的排放。全县86家加油站开展了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并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1.2.6开展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对照扬尘管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洒水、绿化及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排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密监管频次，有效遏制工业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管控措施，严把新建工地开工条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措施，严防扬尘污染问题反弹。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整改清单。严格执行《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定期发放《关于确定扬尘治理“红黄绿”牌施工工地的通知》，建成“数字城管”指挥平台，31家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城市管理执法局信息平台联网，实现了建成区建筑工地24小时无缝隙监管。完善建筑工地网格监管责任，逐一明确监管责任、监管要求、包抓领导和具体责任人

员。做到巡查记录、问题清单、整改结果闭环管理。

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对广场周边、延安路、红旗路等重要路段严格实施“客厅式”湿法作业。目前城区机扫率达到70%，主要车行道达到90%，机械化湿法作业面积达230万平方米。

1.1.2.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加大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管理，督促业主定期清理，保证运行效果。要求重点区域门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实现远程监控，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制定了《关于集中整治夜市烧烤的实施意见》，严禁露天有烟烧烤、划定经营区域、规范经营行为，集中力量对城区内店外烧烤油烟污染情况进行排查，同时督促经营户自觉规范使用环保炉具，对店外经营未更换环保炉具的经营户予以清理。目前已在城市建成区安装油烟在线设备723户，并联网运行。

1.1.2.8 扎实开展秸秆垃圾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根据渭南市出台的《渭南市秸秆焚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蒲城县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专项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夯实部门责任。建立县乡村三级联防机制和责任人制度，将工作目标和责任层层落实，建立全

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小麦还田利用率82%，玉米90%。

严格落实《渭南市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制定了《蒲城县城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修订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办法，将城区划定为禁放区域，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在全市率先将城市规划区和原高新区划定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纳入日常管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尤其是加强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惩非法销售和燃放行为。通过全覆盖宣传、网格化监管、查办典型案例等手段，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1.1.2.9 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控制，2018年，先后制定方案，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移动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道路施工或建筑施工机械）区域的政府通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440辆。开展各部门联合上路执法检查，设立了全天候机动车尾气检车站。按照“大气十条”要求，针对蒲城县机动车实际情况，编制了蒲城县的黄标车信息清单，结合路检、路查活动，在“环保绿标区”设立的基础

上，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以及积极发挥绿标区震慑作用，实现机动车污染减排，来促进淘汰工作的顺利进行。2016年以来，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1783辆。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蒲城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1.1.3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1.3.1开展河（渠）专项整治

以河湖长制为引领，开展北洛河、排碱渠、白水河和大峪河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北洛河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规模以上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制定并落实《蒲城县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利用水质大数据、水质模型与算法、物联网技术，将排碱渠及北洛河流域水质可视化、污染物溯源、水质预测，从而实现精准治污。实施蒲城县大峪河水峪污防防治建设项目，对河道、护坡、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并建设70余亩的人工湿地。实施清洁能源尾水治理工程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实现达标排放。对排碱渠进行了保洁整治，清淤改造干沟（中干沟、东干沟）8770米，清淤改造支沟12015米，清淤改造分支沟5640米，清淤改造斗沟14394米，清淤改造

毛沟2067米。对洛河河道巡查发现的6处垃圾进行了清理整治。

1.1.3.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前157个实现有效管控，102个村实现有效治理。累计争取中、省专项资金4850万元，县级配套1380万元，镇村自筹4100万元。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工程完成后，我县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村庄达到100%。城镇新区建设、老区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2020年1月底完成了孙镇、罕井镇和县污水处理厂以及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蒲城县永丰利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蒲城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已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已完成。督促工业园区各涉水企业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和高清监控设施，目前海泰等9家企业已全部安装到位。园区企业废水在线监控已安装完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

1.1.3.3扎实做好粪井排查整治工作

全面排查农村渗井（粪井），制定农村渗井整治工作方案，蒲城县政府等部门组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逾期未完成整治或整治不到位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强制措施依法进行拆除，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查处。全县共摸排渗井17804眼，完成整治17413

眼，剩余391眼正在有序推进。为确保渗井全面排查整治到位，及时对接环保督察办逐镇开展现场核查，确保各自辖区无新增、遗漏和反弹现象发生。

1.1.3.4 饮用水水源保护

城乡供水建成覆盖全县80万人饮水项目工程，其中12处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和25处单村、联村供水，供水保证率达100%，确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加大对饮用水源周边检查力度，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3类水体。由陕西水务集团蒲城分公司定期在蒲城县人民政府官网对我县饮用水水质监测情况进行公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1.1.4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

1.1.4.1 推进土壤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职责和任务分工，统筹协调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报告、年总结的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建立健全蒲城县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做到了土壤信息共享，重大问题集中研究解决。为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保持和改善县域土壤环境质量，印发了《蒲城县“四大保卫战”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了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夯实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基础。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修订完善了《蒲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地方性政策文件，建

立健全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农业生产污染土壤得到初步控制，使未利用地得到科学管理，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得到有效防范，土地空间布局管控进一步优化，土壤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

1.1.4.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重点做好项目用地准入条件和范围，严把标准遵守土地污染相关规定。大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布局管理沟通机制，严控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和范围，2017至今共预审项目用地336宗，通过预审309宗，均符合环保要求。完成大美化工、美尔果等27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经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省、市环保部门确定公布我县土壤重点监管企业2家，分别是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蒲城尧柏水泥有限公司。且政府与以上两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了企业的土壤防治主体责任，规范了企业土壤使用行为，并督促企业每年开展土壤自测工作，相关监测数据均进行了公开公示。积极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的污染地块调查工作要求，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现场资料收集工作。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评的重要内容，并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

1.1.4.3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

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了75%以上。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1.1.4.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大检查，持续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推进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农村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示范。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蒲城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日收集率98%以上，日收集220t至240t生活垃圾运送至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7%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均达到100%。严厉打击河道、渠道“垃圾围堰”行为，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1.1.5 生态保护与创建

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科学设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编制完成《蒲城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全面开展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青山保卫战，高标准完成了“违建别墅”“秦东水乡”“大棚房”等整治任务。启动实施了重泉水库、城北防护林等一批重大项目，卤泊滩排碱设施改造、桥山南麓（采煤沉陷区）等生态恢复治理全面实施，创新开展四陵景区以及北部山区困难地造林1.1万亩。大规模实施全域绿化，实现302公里铁路公路两侧宽幅林带全覆盖，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5%，人均公共绿化面积达到11.48平方米，通过省级园林城市复查。泰陵绿化实现全覆盖，困难地客土回填造林绿化被省市多家媒体报道，累计造林绿化44.9万亩，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34%，成功创建洛河国家湿地公园，农村改厕9.24万座，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我县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县城、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等“国字号”荣誉；生态园林县城、森林城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县等省级荣誉。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集中开展村庄清洁、基础设施、道路提升、美丽镇村、村庄规划、畜禽粪污治理和管护机制“七项行动”。罕井、孙镇等5个污水处理厂，荆姚、党睦等9个垃圾转

运站等项目建成，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工程基本完成。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实现全覆盖，村庄清洁率达到100%。创建国家级森林乡村2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5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3个，县级美丽宜居示范村51个，成功创建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县。

1.1.6加强噪声环境管理

“十三五”期间，蒲城县开展《蒲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蒲城县城城市道路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限值，城区其他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制定了《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高考期间噪声环境污染处置应急预案》，为广大考生营造了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

1.1.7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充分发挥规划环评总闸门作用，实行产业准入源头控制和差别化管理。协调原高新区于2018年6月修编农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并完成审批，针对煤化工业园区部分行业调整的现状，指导原高新区开展煤化工业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同时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做好服务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创新环评

审查方式，推行“不见面”审批，积极推进工业项目开工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行业登记表进行豁免，对部分行业报告表和报告书实行承诺制审批，在保障项目正常审批的基础上实现审批加速，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共完成承诺制审批项目16个。认真落实市县稳增长工作要求，加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对全县稳增长的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跟进，定期调度、跟踪服务。“十三五”期间共审批项目260个，竣工环保验收项目110个。做好环评和排污许可的有效衔接，积极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核发工作，累计完成登记类企业备案1350家，完成发证类企业104家，基本实现县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狠抓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本领。组织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华电蒲城发电公司液氨罐区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有效提高了环保执法队伍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强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设施的现场检查，对数据异常超标排放的电子督办单及时进行现场端的核查，保证了蒲城县在线企业数据传输有效率。进一步创新执法手段，利用移动执法装备，实现了现场环境执法信息的动态采集和综合应用。扎实开展了春季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证清理整顿、黑加油站检查、关中涉气专项执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双随机”专项执

执法检查、电子石灰窑排查、夏防期VOC_s专项整治、砖瓦行业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并随时抽查检查，雨天执法、夜间执法、节假日执法成为常态。

环境监测工作扎实开展。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站人员业务培训，具备了水、气、声三大类28项资格和能力，具有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资质。高质量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审核核算工业污染源438家，农业污染源439家，集中式污染源11家，生活源18家，移动源74家。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

环保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六五世界环境日”组织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在中心广场开展环境日宣传纪念活动，现场设立环保咨询台，向市民讲解环保法律知识和小常识。通过环保进企业、进学校、LED显示屏、短信平台等多种宣传渠道，大力倡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新环保法，进一步凝聚共识，营造了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在省市级网站、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环保领域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监督权、知情权。同时开展“科技之春”、“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防灾减灾等宣传活动，积极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

1.1.8解决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防范环境风险

印发了《蒲城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蒲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蒲城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能力，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按照政府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理能力。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的原则，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及思想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水平。

“十三五”以来，不断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提升辐射环境，落实具体措施夯实辐射监管工作。严把准入关，严格落实辐射场所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新增三类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系统台帐录入工作，全县30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按照分局辐射安全管理计划，强化专项检查，共出动100人次，对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全面检查，防范辐射环境风险。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均制定了详细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辐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深入涉源企业、医院进行环保宣传并对从事辐射使用的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辐射环境污染防治能力，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1.1.9 深入推进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针对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先后多次安排部署，明确重点任务，夯实单位职责，加快整改推进，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改格局。为加快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成立了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听取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度，县级领导深入一线督导工作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加快整改工作步伐。针对桥山生态恢复治理重点问题，成立了桥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建立任务交办、限期办理、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和一般性问题立行立改工作机制，实行红、黄、白三色督办，不断加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

“十三五”期间，中省交办蒲城县的317项问题（其中19项长期坚持），累计完成整改305项，完成销号291项，剩余12项正在加快整改当中。2020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未完成问题整改方案共涉及我县8项（其中1项长期坚持），均为配合整改类问题，目前完成整改6项，完成销号2项，剩余2项正在按计划加快整改。人大代表建议3起，政协委员提案的受理4起，均已办结。

1.2 指标完成情况

表 1.2-1 蒲城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完成 情况	
环境质量 指标	大气环境 质量	1	优良天数 (天)	263	≥ 275	248	
		2	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 (PM _{2.5})	50	下降 25%	47	
		3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 (PM ₁₀)	100	下降 25%	95	
		4	二氧化硫 (SO ₂)、二氧化氮 (NO ₂) 浓度达标率	90%	达到省市要求, 在稳定的基础上逐年提高	达到省市要求	
	水环境质 量	5	地表水市 控断面	中干沟 (白庙村断面)	IV类水质	III类水质	IV类水质
				洛河 (晋城桥断面)	IV类水质	III类水质	IV类水质
		6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 率 (%)	95%	100%	100%	
	土壤环境 质量	7	县域建成区黑臭水体	无	基本消除	无	
8		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 率 (%)	≥ 80	≥ 81	/		
污染 物减 排指 标	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	9	二氧化硫	39887 吨	消减 15%	消减 44.9%	
		10	氮氧化物	24605 吨	消减 15%	消减 48.98%	
		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	完成消减任 务	完成	
	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 减少 (%)	12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总量	15253 吨	减少 10%	减少 13.49%	
		13	氨氮	1081 吨	减少 10%	减少 16.62%	
污染防 治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 95%	70%		
	15	重点镇污水处理率	≥ 70%	≥ 85%	50%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率	≥ 60%	≥ 85%	80%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及医疗废物 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18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农村环境保 护	19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	≥ 90%	≥ 90%		
	20	化肥利用率	/	≥ 40%	≥ 40%		
	21	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 盖率	/	≥ 40%	≥ 40%		
	2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5%	90%		

1.3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3.1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较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十三五”期间，蒲城县优良天数未完成“十三五”规划 ≥ 275 天的约束性指标、 $PM_{2.5}$ 、 PM_{10} 未完成各下降25%的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 PM_{10} 、臭氧在全市排名靠后。颗粒物、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大气污染呈现以颗粒物和臭氧为主的复合型污染，同时，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煤炭消费总量仍处于高位，二氧化碳达峰拐点尚未到达，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的压力较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艰巨。县域内380水系水位逐年下降，老城区雨污分流工作滞后未完成，白庙村断面超标问题仍未解决。部分基础设施运行不正常，城南污水处理厂因各种原因，经专家多次论证，目前仍未通过环保验收。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主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如遇雨天，大量雨水、污水合流导致污水处理厂废水溢流直排。城东污水处理厂存在未建设调节池、除磷脱氮系统、出水管网、在线监控设施未联网、未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等六项问题，目前未稳定达标，加之无法达到75%的运行负荷要求，短期内难于通过环保验收。孙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展缓慢。

土壤环境污染防控任重道远。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中

向好，但建设用地主要是关闭矿山、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等部分区域土壤存在不同程度污染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量大、进程长、涉及面广，基础资料缺乏，各部门之间对此项工作在认识上不统一，步调不协调，配合有所欠缺。

1.3.2 污染防治基础薄弱

全县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当前污染防治需要，蒲城县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均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蒲城县各镇、街道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存在短板，部分镇村污水处理站因技术、资金等原因未能实现达标运行。农村垃圾乱堆乱放、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全县应急监测装备配置不足，环境应急任务日趋繁重的应急监测能力需求差距较大。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等制度体系和手段薄弱，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紧缺、资金投入不足、环境保护基础能力与监管任务形势不相适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总体不高。

1.3.3 生态恢复压力较大

矿山修复亟需深化，关闭矿山数量众多，因开采引起的地表塌陷以及损毁占土地面积较大，综合治理任务繁重。生态恢复比较困难，一些历史遗留的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责任主体消失，治理难度大、资金缺口多，成为生态保护的瓶颈。

1.3.4 农村环保工作有待加强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点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

地方财政配套困难，难以满足环境综合整治及项目运维的需要。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水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未能有效落实到位，存在部分设施管网不配套、进水水质浓度低、建成后未使用、缺乏维护等运行不正常问题。全县农业生产生态化水平不高，虽然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量逐年下降，但用量仍然较大，对农田土壤以及地表水体均存在负面影响。

1.4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4.1 面临的机遇

生态文明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全县上下已形成合力，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激励下，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促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国家和陕西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谋划“十四五”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对标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落实二氧化碳排

放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疫情之后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越来越强，诉求更加多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1.4.2 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将加快由量变转向质变，但全面性、根本性好转的“拐点”仍未出现，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和低碳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我县面临着限制资源开发和环保刚性约束的双重压力，可发展空间和产业门类将受到严格限制，矿产开发、能源化工等资源型产业发展将受到严峻挑战，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压力也将持续加大，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环境风险防范任务更加艰巨，受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风险类型和成因向多样化、复杂化发展，防范难度加大。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而环保工作涉及范围广、任务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能满足新时期环境保护的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环境经济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还未得到有效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合作共治的格局

尚未健全。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及原则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面向美丽蒲城建设目标，明确存在差距，重点突破，以攻坚目标、减排途径、治污方式、政策手段、科技支撑、治理体系六个维度全方面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陕西地区）战略、绿色“一带一路”等重要战略机遇，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性思维，以美丽蒲城为引领，促进蒲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秀美新蒲城。

2.2 基本原则

——**绿色导向，生态优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构建绿色发展经济体系，推

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加大“治水”、“治气”力度，优化布局，强化源头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以系统治理为抓手。以解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空气质量、生活垃圾堆放处置、畜禽养殖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出发点，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倡导分级管控。实施环境功能的分区、分类、分级、分期管理，严格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区域分类指导；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环境保护分级控制管理，着重改善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

——统筹谋划，系统施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性思维，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将污染防治、疫情防控结合经济发展，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坚持生态优先、城区引领、集群带动，进行系统保护、整体管控、分类施策、协

同治理。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1.1起施行；
- 8、《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9、《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7月修正版；
- 10、《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1、《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3.2 技术规范

- 1、《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 2、关于印发《“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

纲》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190号）；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4、《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5、《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2.3.3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5、《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6、《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7、《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8、《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10、《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 1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12、《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 13、《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15、《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6、《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17、《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 18、《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19、《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21、《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22、《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 23、《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修订版);

24、《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5、《陕西省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

26、《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保生态治污染”行动方案(2016-2020年)》;

27、《关于推进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8、《关于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29、《陕西省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30、《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渭南的实施意见》;

31、《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32、《蒲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3、《蒲城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4、蒲城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7-2025年);

35、《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报告》;

36、《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十三五”规划

(2015-2020)》；

37、《蒲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年）；

38、《蒲城多规合一暨县域总体规划》（纲要初稿）；

39、《蒲城县卤泊滩排水排碱工程管理办法》；

40、《蒲城县城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41、《蒲城县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42、《蒲城县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

43、《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蒲城的实施方案》；

44、《蒲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4 规划年限及范围

本次规划年限为五年（2021-2025），基准年为2020年。

规划范围为：蒲城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罕井镇、孙镇、兴镇、党睦镇、高阳镇、永丰镇、荆姚镇、苏坊镇、龙阳镇、桥陵镇、洛滨镇、陈庄镇、龙池镇、椿林镇、尧山镇，共2个街办15个镇，269个行政村，面积1583.58平方公里。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

3.1 总体目标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

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蒲城县发展同步，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2025年，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美丽蒲城”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3.2 指标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要求，针对全县的主要环境问题，结合陕西省“十四五”、渭南市“十四五”环保目标指标，从蒲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和需求出发，突出可达、可控、可考核，以全县环保重点工作为主，建立以要素为主的规划指标，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质量、总量控制、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农村环境保护五大类21项主要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3项，预期性指标8项，具体指标如下。

表 3.2-1 蒲城县“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空气优良天数	248	≥280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7	≤35	约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80	以市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5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2	约束性
	7	声环境符合各功能区区划要求			预期性
	8	全县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预期性
	9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20年减少 (%)	13.49	达到国家及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10	氨氮排放总量比2020年减少 (%)	16.62	达到国家及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11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减少 (%)	48.98	达到国家及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减少 (%)	/	达到国家及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3	森林覆盖率 (%)	35	38	约束性
	14	生态红线及时划定落地, 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16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3	约束性
	17	核源、辐射源 (放射源) 使用单位持证率 (%)	100	100	预期性
	18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 (%)	/	10	预期性
农村环境保护	19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预期性
	2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 (%)	85	≥95	预期性
	2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5	预期性

第四章 推动绿色发展，创建生态文明

4.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工程示范县，建设美丽蒲城。围绕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着力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三大结构调整，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目标，发展循环经济、淘汰压减落后产能、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布局优化以及固定源深度治理等。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布局和结构调整。围绕“十三五”时期业已形成的精细化工、先进制造、新型材料、生物产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五大支柱产业，加速产业链、创新链提升聚合延伸，突出工业特色、优势、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先进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先进制造、食品工业“五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能级更高、结构更优、创新更强、产业链明晰的工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先进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先进制造、食品工业等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不断改善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产业布局不优的现状，促进全县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形成环境质量改善的强大内生动力。

4.2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以能源、水资源、环境容量为重点，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系统设计转变资源环境利用方式、优化能源结构、高效利用水资源、进一步降低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运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信息技术平台，结合国土普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动态了解和监测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情况。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4.3 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

围绕“2030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要求，以降碳为总抓手，落实中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推动经济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围绕全县碳强度下降目标，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先调度绿色能源，更加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善新能源消纳机制，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着力培育低碳新增长点、建立低碳新经济体系，支持重点和新兴领域节能升级改造。提升低碳产业在全县工业经济中的比重，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

展提供新契机，注入新动力。

4.4 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加强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和整改情况，完善监督举报、环境公益诉讼等机制，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污染监督治理。大力提倡节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等各类平台，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利用互联网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全民环保、全域低碳的绿色健康生活新风尚。

第五章 环境质量改善主要任务

5.1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5.1.1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应对

以产能、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着力点，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进

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提升空气质量。实施“一县一策”科技治霾，提高精准治霾水平。深入开展蒲城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源解析、污染机理和协同控制措施研究，构建精细化的大气污染源清单，并形成动态更新机制，突出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供数据支持。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落实联防联控体系和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做好《蒲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加强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联合应对。

5.1.2 推进污染源头控制

以控制污染源头为目标，明确开展规划环评、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积极推行排污权交易等。坚持源头防控，落实“散乱污”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实现动态清零管理。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效。加强涉气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管，积极筹建全县工业企业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VOCs综合治理工程，开展VOCs综合整治。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统筹强化源头替代、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汽修行业监管，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在进一步推进常规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同时加大对其它涉气污

染物的协同治理力度，提升空气质量。

5.1.3 优化能源结构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速度，持续削减燃煤消费总量，深化现有燃煤设施及燃煤工业炉窑整治，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和质量控制制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现全县煤炭消费负增长，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散煤整治，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大煤改电推广力度，加快“气化蒲城”进度，大力开发地热能、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巩固燃煤锅炉拆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

5.1.4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增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增加县城建成区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监管，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加强液压盖板密闭化、防遗撒管理和执法监管。加强对全县所有物流、工业企业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水泥搅拌站、沥青生产企业等易产生扬尘的点源污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禁燃区散煤焚烧及煤场清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副产品烘干、畜牧业生产设施等领域的散煤治理。

5.1.5 移动源治理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禁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大成品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车用油品违法行为。以打造绿色交通为目标，推动货物运输绿色转型、车油联合管控、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新能源车推广。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5.1.6做好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疏堵结合，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示范推广，严格控制生物质燃烧。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加强对秸秆垃圾禁烧的宣传，提升群众对秸秆垃圾禁烧的知晓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的比率。针对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抓好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办理，提高广大市民的禁燃意识，常态化做好禁燃区内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行为管控工作。

专栏1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陕西蒲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尾气集中收集及集中处理系统一套、移动反应釜生产线一套，干冰清洗中心及移动釜库。购置尾气处理设施设备（碱洗塔、循环泵、冷凝器、气动阀等）、移动反应釜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干冰清洗设施设备，共380台套。

渭南好利源果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淘汰拆除现使用的20蒸吨燃煤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购置日本三浦天然气锅炉5台，建设60立方LNG站及厂区管道、线缆铺设。安检、取证等。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在公司原料罐区和中间罐区内4台拱顶储罐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将公司污水处理装置中生活废水池池顶(460A)、生产废水池池顶(460B)、调节池池顶、沉淀器顶部(460D)、污泥浓缩池顶部(460F)、水解酸化池1#~6#观察口(472D)、厌氧反应器、综合调节池、内回流沉淀池、厌氧提升池、己烯储罐呼吸阀排放气加盖收集处理后排放。

陕西蒲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治理工程。将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加盖收集，对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进行多级治理。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火炬区域VOCs治理项目。针对废碱液池和雨水池，采用氧化吸收+水洗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路线，处理风量为21000m³/h。

5.2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5.2.1 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入推进县镇村三级“河长制”，实施“一河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河流水质。加强河湖纳污能力评估，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规范排污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及水生态环境现状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

5.2.2 按源头抓好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严格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规范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加强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维与联网管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制度，依法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雨

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实施渭北煤化工业园尧柏产业园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工程、蒲城县城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分流（一企一管）建设工程。

强化农业源水污染综合防治。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鼓励采用“种养平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结合畜禽养殖场密集程度、治污水平，提出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任务，推行测土配方施肥。

5.2.3 持续推进水生态改善

科学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促进高效用水。完善并强化水资源联合调度、保障机制，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科学确定生态流量，严格生态流量管理，强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监管有效的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体系，加快解决水生态损害突出问题，不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流域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动工业节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持续强化电力、造纸、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城市节水，加大

再生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力度。积极发展农业节水，持续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管。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及水生态环境现状评价体系，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开展流域河湖湿地受损情况调查评估以及水生态调研，对河流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定期开展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

持续污染减排。实施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中水回收利用和煤化园尾水处理等工程，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逐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综合管控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整治消除县域黑臭水体。不断改善县域河道（沟渠）水质，消除晋城桥、白庙村断面超标问题。

5.2.4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蒲城县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对蒲城县域范围内河流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禁止一切排污行为和对水源地有影响的畜禽

和水产养殖活动，确保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达到100%。加快蒲城县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建设县城及各镇的备用水源。积极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通过多种途径保障全县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在2022年前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管理和保护。2025年，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合格率100%。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5.2.5 分类做好水体环境保护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及水源地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健全保护区穿越道路风险防控设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建立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黑臭水体问题清单，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强化长效管理做好定期排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与水质改善情况，切实解决水体黑臭问题。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整合优化地下水监测体系，形成地下水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以“双源”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强化重点

行业地下水源头预防，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以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煤化园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渗，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探索报废矿井的封井回填。逐步建立报废矿井清单，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开展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对风险评估不能接受的，采用污染阻隔、可渗透反应墙等技术，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对需要修复的，探索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模式，开展抽出处理、多相抽提、原位化学氧化/还原、监测自然衰减等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针对地下水氯代烃、六价铬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开展典型地块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试点。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节水示范项目投入力度，推行最严格资源管理制度，创建首批节水示范县。规划新建韩河调蓄水库项目，全力配合省市做好洛河引干入支工程、黄河清水上源工程、二黄百万亩扩灌蒲城项目区前期工作。争取东庄水库为蒲城补水，加快县属抽水灌区的泵站、输水渠道等更新

改造，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大力推行管灌、滴灌等新型技术和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专栏2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蒲城县中水重复利用工程。在紫荆街道椿兴村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水泵站1座，修筑引水前池1座，修建高位蓄水池1座，露天调蓄设施1处，铺设配输水管，由污水处理厂泵房前池引水，铺设输水管道，修筑污水处理厂沉淀池1座，继续由污水处理厂泵房前池向西供水，铺设输水管至紫荆街道办陈家村河里王组，新建调蓄沉淀设施。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尾水深度处理系统。尾水处理系统人工湿地进水端设截流井一座，阀门井1座，跌水井6座，进水管网长度260m。人工湿地出水沿人工湿地南侧出水后接现状蒲城县煤化工业园污水排水渠，沿程设6座检查井，出水管网长度280m。修建进场道路、集水池和预曝气池。湿地处理系统：修建人工湿地、池塘湿地、生产管理区和进场道路。

渭北煤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项目。起点：污水处理厂，终点：再生水回用企业，输水干管环状敷设，管线直接接入再生水用户处。干管位置尽量布置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一侧，便于再生水用户接入。再生水管网由污水厂再生水水池接入，向再生水用户输水，传输流量为6800吨/天。管道总长度15.2km，阀门井21座、排气井16座、排泥井8座。

渭北煤化工业园（平路庙）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该项目

建筑面积为16997.5平方米，约25亩，日处理规模1万吨，其中污水排放量为3200立方/天，再生水量为6800立方/天。

渭北煤化工业园尧柏产业园配套雨污管网建设项目。该工程全：1500m，管径雨水1800mm，污水800mm投资额度1900万；污水处理厂排水主管工程：起点（平路庙）污水处理厂，往南最终接入洛河。

蒲城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改造管网20公里；完成城西区雨水管网6000米、污水管网6000米；完成城南新区东区雨水管网11395米、污水管网11100米；完成县城东区6920米、6920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分流（一企一管）建设项目。压力管道的设计流速为1.5m/s，管架长度14.5公里，污水收集支管直径为DN50、DN100、DN600，集水点一座，采用地上钢结构综合管廊的形式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容纳100家企业来水的收集池及其他配套设施。

蒲城城南污水厂一期技改和二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调节池加臭氧预曝气设施，二沉池出水后加臭氧设备间和三沉池。三沉池出水进入原絮凝沉淀池。二期建设A²/O生化池、MBR、臭氧接触池、尾气破坏间、臭氧设备间、一体化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间，远期规模达到30000立方米/天。

蒲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对蒲城县污水处理

厂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20000吨/天。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各一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各一座、生化池一座、二沉池一座、高效沉淀池一座、储泥池两座以及机修间及库房、加药间、加氯间及出水检测间、中水池及中水泵站等配套设施。

5.3 完成土壤和固废治理任务

5.3.1 完善土壤监管体系

坚持净土保卫战有效举措，以改善土壤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建设土壤污染风险监测管控体系，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土壤生态环境执法，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提升土壤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突发事件土壤地下水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人员队伍建设。

5.3.2 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详查

按照“分级分类，防治结合”的原则，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入推进土壤基础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污染土壤分布、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等信息，建立污染地块清单。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建设用地指标管理，开展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和效益考核，建立土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体系，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模式和技术，加大节约集约用地技术研究，促进建设用地立体综合开发和闲置用地综合整治，拓展土地利用新空间。

5.3.3 全面推进农用地分类管控和安全利用

切实加大耕地污染防治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危废处置、涉重等行业企业。推进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确保耕地不受污染。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5.3.4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用地准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健全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推动多图合一管理，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的“一张图”管理。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探索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加快推进蒲白矿区开展土壤治理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5.3.5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采取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准入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强化清洁能源、电厂等企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推进一批污泥资

资源化处置项目落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开展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橡胶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参照“无废城市”创建要求，以“无废工厂”建设为试点，形成可推广的创建样板，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建设。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贯彻落实《蒲城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就地就近回用，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化项目，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加强固废和生活垃圾垃圾处置。积极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实施蒲城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完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镇区转运站村收集配套设施建设，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100%综合处置。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建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成关中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怯头沟生活垃圾堆放场无害化处置工程，因地制宜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区1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

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将逐步减少直至被禁止使用，成为大势所趋。治理塑料污染，成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迫切要求。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逐步在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同时要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和回头看，确保相应目标要求真正实现。到2025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3.6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围绕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

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陕西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有色、化工、医药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创新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产废数量核查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等工作，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开展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移试点，确保“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

5.3.7 强化医疗废物监管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强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划布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积极推行医疗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电子转移联单，提升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艺，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输液袋等一般医疗垃圾的回收利用管理。到2025年，医疗废物申报登记率、执行电子转移联单率、集中处置率均达到100%。

专栏3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蒲城县域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项目。在城西建设200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紫荆办、龙池镇、龙阳镇、陈庄镇、永丰镇、洛滨镇、高阳镇、罕井镇、桥陵镇、苏坊镇、尧山镇各建设60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

城区1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为满足餐厨垃圾处理现状需求，并兼顾未来发展需要，本工程拟设计规模为200t/d，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100t/d，二期扩建根据餐厨垃圾处理量实际增长情况再行建设。

蒲城县镇区转运站村收集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位于蒲城县14个镇，使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营，需各镇与村配合，做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目的。为各镇街道及自然村配备小型垃圾集装箱和小型钩臂车。

蒲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新建100吨/小时的固定式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1条，50吨/小时的

移动式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1条，再生利用产品生产线2条；新建主要生产车间9600m²；辅助生产车间1240m²，工程机械库3200m²；骨料仓2400m²；预拌砂浆料仓1200m²；新建垃圾堆放场8000m²，成品堆放场6000m²；建设综合办公楼2400m²，员工宿舍及食堂2160m²；配套建设厂区供配电、道路、绿化、环保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蒲城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沿县城人行道投放分类垃圾桶5000个，投放废弃物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箱80个，购置分类垃圾运输车8辆，建设废弃物分拣中心1处，占地面积为8亩。建设80个收集室。有害垃圾存储点1个。

蒲城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进场道路。项目位于蒲城县14个镇区转运站进出场道路。拟建道路红线宽6米，道路总长度975.8米；道路总面积7800平方米。

蒲城县化粪池残渣处理项目。对各单位、小区、社区、企业等化粪池进行清掏、收集及残渣处理。

蒲城县怯头沟生活垃圾堆放场无害化处置工程。共分为三个子项工程，分别为：1、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周边污染土壤清理；2、存量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及卫生填埋；3、客土换填及植被恢复。

关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66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26660吨/年物化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10900吨/年固化系统项目、20万立方米的安全填埋场、余热发

电辅助系统。

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吨，年处理垃圾36.5万吨。主要设备配置为：一期2×25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1×50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5.4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严格执行《蒲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要求，城市开发建设中要加强交通环境噪声的监管，禁止车辆、列车夜间在敏感区段鸣笛，确保区域噪声的稳定达标。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政策导向和管理，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强化规控制、推进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完善现代化公共交通网络、加强交通管制。围绕居民关于噪声的投诉热点，加强餐饮、娱乐、商业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噪声监测和监管、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多部门协调管控制度，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6.1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环境监测预警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敏感目标附近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结合输气管线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多发地，完善各类生态环境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网络、全覆盖的预防预警、信息报送、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完善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协助各方用好环境大数据，加强公众参与的针对性，提升政府监管的有效性，实现更加高效、精准和弹性的环境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管理、绿色金融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机统一。积极做好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倾倒等重点领域和重大环境政策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6.2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对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企业突出抓好全过程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体系，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资的监督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设计诊断工作，建立和完善

企业自查、专家检查和政府督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制度，切实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3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全面推进监管、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以环保部门为主体，公安、卫生等部门积极参与的联合执法体系，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执法检查。强化辐射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射源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管理达到标准化要求，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达到100%，确保核技术利用与电磁安全水平。严防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坚持平战结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第七章 深化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继续按照“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的总体要求，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以农村环境质量提升为出发点，积极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基础建设与运维，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监管，

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7.1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1.1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按季度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

7.1.2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实施，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改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污水管网建设和收集处理等工作，由住建局负责镇村污水站的运营。着力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推广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有效参与、建设维护一体等运行管护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台账，健全长效运维评价考核体系，评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7.1.3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合理”的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对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措施落实的监督考核制度，确保措施效果。2021年建成所有垃圾中转站并正常运营，投运天楹垃圾发电项目和响石盖垃圾填埋场，到2025年全县90%以上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7.1.4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继续巩固农村散煤治理成效，加快“气化乡镇”进度，推进全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建立农村取暖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加强各部门协调，保障农村取暖科学有序发展。选择适宜推进策略，应因地制宜，将农村炊事、养殖、大棚用能与清洁取暖相结合，充分利用生物质、沼气、太阳能、罐装天然气、电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推进现有农村住房建筑节能改造，不断完善政策和监管措施，提高全县农村建筑节能水平。

专栏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蒲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全县16镇（办）229个行政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覆盖户数13.94万户，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总规模3.38万m³/d。拟实施的229个行政村中，12个行政村采用纳管治理模式，其余行政村采用集中收集处理的治理模式。管网实施总长度约2230.7km。

7.2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依法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设有固定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进一步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综合利用为导向，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散养密集区支持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培育新型市场主体，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畜禽粪污治理模式。

7.3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7.3.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肥施用强度有效降低。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支持第三方服务组织开展化肥统配统施服务，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达60%，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

术，提升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能力，推动农药施用强度有效降低。推广大型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

7.3.2 加强秸秆、农膜废物资源化利用

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产销用环节监管，推动落实回收责任。

7.4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7.4.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河道沿线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7.4.2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创新监管手段，创新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

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开展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土壤和生态等监测，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系统监测。

第八章 加强生态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维护，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扎实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的质量和稳定性。

8.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8.1.1 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适度压缩生产空间、优化生活空间、扩大生态空间。建立健全“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不断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逐步建立“多规合一、多规统一”的标准体系，实现新一轮空间规划全覆盖。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施行国土空间规

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

8.1.2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突出分区管控，促进生态保护。做好全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空间规划，形成管控合力。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8.1.3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综合生态资源及潜在资源要素分布，明确生态修复与保育

等重要生态区域，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实现林水相依。持续优化生态网络结构，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减少。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

8.2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

8.2.1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入开展生物物种调查，摸清蒲城县生物物种资源种类，建立监测体系，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提高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能力，同步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大力实施森林保护、重点区域绿化等林业重点工程，继续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础能力建设。依法保护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狩猎，依法查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等违规交易行为。

8.2.2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

持续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分类建立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方

向不一致的活动。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及监管能力建设，有效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进一步加大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

8.2.3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结合蒲城县生态环境实际，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化林分修复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重点推进县域侵蚀沟和太白山、岳王山绿化工程，实施好主要交通干线通道绿化工程，实施矿山生态恢复治理4000亩、太白山山体植被恢复2万亩，完成沟壑区植被恢复5万亩，实施道路绿化160公里，道路补植1100公里，迎坡面绿化2500亩，使北部浅山区的太白山、五龙山、金粟山等三条山系基本实现绿化全覆盖，加快建设尧山省级森林公园，争取建成城北森林公园。到2025年，林木覆盖率达到38%以上。建成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绿色生态屏障，东部沟壑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双增长”。继续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北部沟壑地带坡耕地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科学选育人工造林树种，加快张家山、尧山林场等宜林荒山和困难地客土造林项目建设，提高森林和植被覆盖率，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推进渭北旱塬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北洛河河道综合治理、洛河沿岸水土保持等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

8.2.4 强化小流域保护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北洛河蒲城段河道的防御能力，协同推进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优化沿洛河取水口和排水口布局，加大卤泊滩排碱设施整治改造步伐，逐步解决滩区防汛压力，改善排碱设施面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建成重泉水库项目，构建城乡全覆盖的水源地修复治理体系。

专栏5 流域保护修复工程

蒲城县北洛河综合治理项目。新建防洪护岸工程13段，治理长度32.07公里，清淤疏浚治理长度39.7公里；实施孙镇下淳、直社段高边坡综合治理两段，治理长度1350米；完成水生生态修复7处，治理面积4715亩。

蒲城县卤泊滩排水排碱系统综合治理项目。1、清淤和衬砌排碱渠160余公里、维护桥梁和管涵650余座、绿化过村排碱渠26.1公里；2、建设中干沟分支渠10.323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农桥5座，穿洛西一支渠倒虹1座，配套管护道路及绿化等；3、重新建设干沟系统上毁坏严重的原桥梁和管涵等。

蒲城县大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1）河道污染基底修复，对河道底泥进行清理，清运量约492m³。（2）新建2处人工湿地，其中1#人工湿地面积为22700m²，包含垂直潜流湿地和池塘湿地；2#人工湿地12400m²，包含水平潜流湿地和池塘湿地。（3）对现有一处自然湿地进行生态修复，现状自然湿地处理面积为7800m²。（4）对湿地周围的河道岸坡进行生态护坡砌护，建设的生态护坡总长820m。

8.3 深入实施矿山修复

8.3.1 提升矿山环境保护水平

依法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严守生态红线，强化源头管理和过程控制，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城建规划区、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查开发活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体系、监测监督体系、保护和防治体系，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源头保护作用，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整体与局部、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发展生态矿业。

8.3.2 实施矿山修复与治理

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发挥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作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按年度分阶段实施《蒲城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7-2025年）》，以产业导入的方式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水、土壤、废石废渣场等污染，积极推动生态恢复，巩固深化矿山整治效果，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实施尧山、金粟山、桥山、太白山、西禹高速迎坡面等区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加强采石区、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及地质灾

害治理，围绕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省级绿化模范县等目标，实施“四陵四山”困难地造林，推进侵蚀沟生态治理、城北防护林（康养林）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全域道路绿化提升等重点生态工程。

8.3.3 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

持续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借鉴其他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经验，进一步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专栏6 矿山修复工程

蒲城县唐桥陵困难地客土造林项目。对唐桥陵区域困难地客土实施造林绿化面积3821亩。

蒲城县金帜山关停石渣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对金帜山关停石渣场实施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面积7856亩。

蒲城县五龙山关停石渣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对五龙山关停石渣场实施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面积5863亩。

蒲城县卧虎山关停石渣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对卧虎山关停石渣场实施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面积800亩。

8.4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

8.4.1 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监管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对生态

保护红线内的活动进行监管，进一步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开展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工作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对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和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深化对自然保护区典型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检查，加强全县生态环境监管。

8.4.2加强生态修复监管

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因素，进一步加强对水土流失等生态退化区的监测评估与监管，对我县重点河流、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进行恢复治理，做到由增加森林、草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面积”向“面积与质量并重”的转变。严厉打击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修复监管。

8.4.3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

积极落实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全面提高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着力解决重点生态功能区乱砍乱伐、乱捕乱猎问题，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严厉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乱挖野

生植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持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进一步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8.5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美丽中国地方实践等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推动示范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和成果。进一步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适量开发旅游观光、生态健康服务和产品。加快郊区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乡镇，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第九章 加快环保“铁军”建设

9.1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合理利用视频监控、车辆定位、在线监测等辅助设备，配备移动执法装备，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打造执法大练兵国家先进集体，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尽职免责和失职问责机制。开展企业生产过程和环保设施用电量动态监控试点，常态化开展沿河排污口巡查工作，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增强执法专业能力和部门间联动配合。综合运

用连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等手段，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打造日常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环保执法“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执法。

9.2提升监测评估能力

以落实业务培训和提升硬件设施为基础，逐步推进监测资质扩展，“十四五”末具备地表水25项，环境空气和废气9项分析能力。加强例行监测检测能力，提高指令监测响应能力，配套完善应急监测设施，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和评价制度。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无误地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9.3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按照生态完整性建立区域生态监管机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常态监管力度，完善监测点空间布局，丰富监测点信息采集数据种类和数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强数据管理和监测平台的共建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和标准体系。为保证污染源监控数据归真、切实发挥监控监管作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热点网格、大数

据、人工智能、5G等科技手段，从扩大污染源和污染物监控范围、丰富污染源监控方式、完善监测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升污染物排放监管与预警防控能力。明确VOCs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移动源排放监控能力建设要求。完善大气、水环境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体系，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提高常态环保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降低环保监督执法的人力消耗和工作压力，提高环保常态监管的成效。

9.4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数字赋能，坚持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耦合联动，深化“城市大脑”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全面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和实效。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政，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环保管理水平。全面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和教育资源，推动科研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合作，进一步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9.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人人争当建设者、行动者，不当旁观者、更不能只当享有者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

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宣传、网信、教育、发改、水利、农业、林业、商务、工信、住建、公安、财政、文化等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联动，举办“6.5”世界环境日、“7.2”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借助公益广告、电影等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专栏7 能力建设

蒲城县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子系统、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小型空气监测站。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一处。

蒲城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主要提供专家团队驻场咨询服务和设备监测监控溯源服务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先进的监测设备、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和驻场服务团队跟踪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路线，对蒲城县大气污染动态实时评估，为科学治污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提供依据，最终实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十章 组织实施

11.1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要求，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部门，应突出生态环保规划对其他规划的协调作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人大、政协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工作的统一共识和强大合力。

11.2 实施激励政策

各级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渠道，逐年加大投入，争取财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结合引导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需求，从财政奖励、税收优惠、信贷融资、差别化电价等方面提出经济激励措施。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终端用能从煤向清洁能源转变，

切实加大对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机动车尾气检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的财政投入。

11.3 细化评估考核

强化环境保护问责制度，依据“谁决策、谁负责”原则，落实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环境事故和污染事故的问责和追究。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机制，把规划实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纳入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政绩综合评价体系，将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各负其责，严格执行。

11.4 强化社会监督

大力开展环境全民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化，加强企业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同时发挥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发展壮大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中，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蒲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一览表

附件

蒲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一	水环境				
1	蒲城县中水重复利用工程	紫荆街道椿兴村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水泵站1座，修筑1000m ³ 引水前池1座，修建4000m ³ 高位蓄水池1座，新修8万m ³ 露天调蓄设施1处，铺配套输水管4.03公里，由污水处理厂泵房前池引水，铺设输水管道5340米，修筑污水处理厂8万m ³ 沉淀池1座，继续由污水处理厂泵房前池向西供水，铺设输水管3100米至紫荆街道办陈家村河里王组，新建调蓄沉淀设施。	紫荆街道办	2020-2025	22300
2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尾水深度处理系统	<p>(1) 尾水处理系统</p> <p>① 进水管网：人工湿地进水端设截流井一座，阀门井1座，跌水井6座，进水管网长度260m。</p> <p>② 出水管网：人工湿地出水沿人工湿地南侧出水后接现状蒲城县煤化工业园污水排水渠，沿程设6座检查井，出水管网长度280m。</p> <p>③ 进场道路：路宽4m，路长500m，水泥混凝土路面。</p> <p>④ 集水池和预曝气池：建设面积为16435m²。</p> <p>(2) 湿地处理系统：</p> <p>① 人工湿地：共新建人工湿地总面积为41318m²。</p> <p>② 池塘湿地：共新建池塘湿地总面积为48672m²。</p> <p>③ 生产管理区：建设综合管理用房一座，建筑面积200m²。</p> <p>④ 进场道路：路宽4m，路长500m，水泥混凝土路面。</p>	孙镇	2020-2025	5218.7
3	渭北煤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项目	起点：污水处理厂，终点：再生水回用企业，输水干管环状敷设，管线直接接入再生水用户处。干管位置尽量布置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一侧，便于再生水用户接入。再生水管网由污水厂再生水池接入，向再生水用户输水，传输流量为6800吨/天。管道总长度15.2km，阀门井21座、排气井16座、排泥井8座；供水管径：DN200~DN300；供水管材：球墨铸铁管。	孙镇	2020-2025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4	渭北煤化工业园（平路庙）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6997.5 平方米，约 25 亩，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其中污水排放量为 3200 立方/天，再生水量为 6800 立方/天。	孙镇	2020-2025	11000
5	渭北煤化工业园尧柏产业园配套雨污管网建设项目	该工程全：1500m，管径雨水 1800mm，污水 800mm 投资额度 1900 万；污水处理厂排水主管工程：起点（平路庙）污水处理厂，往南最终接入洛河	孙镇	2020-2025	10800
6	蒲城县城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改造管网 20 公里；完成城西区雨水管网 6000 米、污水管网 6000 米；完成城南新区东区雨水管网 11395 米、污水管网 11100 米；完成县城东区 6920 米、6920 米。	奉先街道办	2020-2025	86600
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污分流（一企一管）建设项目	压力管道的设计流速为 1.5m/s，管架长度 14.5 公里，污水收集支管直径为 DN50、DN100、DN600，集水点一座，采用地上钢结构综合管廊的形式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容纳 100 家企业来水的收集池及其他配套设施。	陈庄镇	2020-2025	15000
8	蒲城城南污水厂一期技改和二期建设项目	一期新建调节池加臭氧预曝气设施，二沉池出水后加臭氧设备间和三沉池。三沉池出水进入原絮凝沉淀池。二期建设 A ² /O 生化池、MBR、臭氧接触池、尾气破坏间、臭氧设备间、一体化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间，远期规模达到 30000 立方米/天。	陈庄镇	2020-2025	14980
9	蒲城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对蒲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 20000 吨/天。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各一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各一座、生化池一座、二沉池一座、高效沉淀池一座、储泥池两座以及机修间及库房、加药间、加氯间及出水检测间、中水池及中水泵站等配套设施。	紫荆街道办	2020-2022	15071
二	大气环境				
10	陕西蒲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尾气集中收集及集中处理系统一套、移动反应釜生产线一套，干冰清洗中心及移动釜库。购置尾气处理设施设备（碱洗塔、循环泵、冷凝器、气动阀等）、移动反应釜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干冰清洗设施设备，共 380 台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2023	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11	渭南好利源果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	淘汰拆除现使用的 20 蒸吨燃煤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购置日本三浦天然气锅炉 5 台，建设 60 立方 LNG 站及厂区管道、线缆铺设。安检、取证等。	陈庄镇白卤村	2020-2022	750
12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在公司原料罐区和中间罐区内 4 台拱顶储罐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2020-2021	900
13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将公司污水处理装置中生活废水池池顶(460A)、生产废水池池顶(460B)、调节池池顶、沉淀器顶部(460D)、污泥浓缩池顶部(460F)、水解酸化池 1#~6#观察口(472D)、厌氧反应器、综合调节池、内回流沉淀池、厌氧提升池、己烯储罐呼吸阀排放气加盖收集处理后排放。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2020-2021	1200
14	陕西蒲城万德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治理工程	将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加盖收集，对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进行多级治理。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2021	380
15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火炬区域 VOCs 治理项目	针对废碱液池和雨水池，采用氧化吸收+水洗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路线，处理风量为 21000m ³ /h。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2020-2021	800
三	固体废弃物				
16	蒲城县域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项目	在城西建设 200 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紫荆办、龙池镇、龙阳镇、陈庄镇、永丰镇、洛滨镇、高阳镇、罕井镇、桥陵镇、苏坊镇、尧山镇各建设 60 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	县城及各镇	2021.5.- 2025.5	12000
17	城区 1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	为满足餐厨垃圾处理现状需求，并兼顾未来发展需要，本工程拟设计规模为 200t/d，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100t/d，二期扩建根据餐厨垃圾处理量实际增长情况再行建设。	城南新区	2021.5.- 2022.5	10000
18	蒲城县镇区转运站村收集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蒲城县 14 个镇，使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营，需各镇与村配合，做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目的。为各镇街道及自然村配备小型垃圾集装箱和小型钩臂车。	县城及各镇	2020.10- 2022.10	3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19	蒲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目规划新建100吨/小时的固定式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1条，50吨/小时的移动式垃圾破碎处理生产线1条，再生利用产品生产线2条；新建主要生产车间9600m ² ；辅助生产车间1240m ² ，工程机械库3200m ² ；骨料仓2400m ² ；预拌砂浆料仓1200m ² ；新建垃圾堆放场8000m ² ，成品堆放场6000m ² ；建设综合办公楼2400m ² ，员工宿舍及食堂2160m ² ；配套建设厂区供配电、道路、绿化、环保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城南新区	2022.5-2024.5	12000
20	蒲城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	沿县城人行道投放分类垃圾桶5000个，投放废弃物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箱80个，购置分类垃圾运输车8辆，建设废弃物分拣中心1处，占地面积为8亩。建设80个收集室。有害垃圾存储点1个。	分路段、单位、企业等安装垃圾分类箱。	2023.7-2024.7	10000
21	蒲城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进场道路	项目位于蒲城县14个镇区转运站进出场道路。拟建道路红线宽6米，道路总长度975.8米；道路总面积7800平方米。	蒲城县14个镇	2021.5-2022.3	500
22	蒲城县化粪池残渣处理项目	对各单位、小区、社区、企业等化粪池进行清掏、收集及残渣处理。	蒲城县	2022.5-2023.5	3900
23	蒲城县怯头沟生活垃圾堆放场无害化处置工程	共分为三个子项工程，分别为：1、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周边污染土壤清理；2、存量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及卫生填埋；3、客土换填及植被恢复。	尧山镇	2021.5-2021.12	5690
24	关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设66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26660吨/年物化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10900吨/年固化系统项目、20万立方米的安全填埋场、余热发电辅助系统。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2021	77304
25	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吨，年处理垃圾36.5万吨。主要设备配置为：一期2×25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1×50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龙阳镇	2021	3605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四	农村环境整治				
26	蒲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在全县 16 镇（办）229 个行政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覆盖户数 13.94 万户，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总规模 3.38 万 m ³ /d。拟实施的 229 个行政村中，12 个行政村采用纳管治理模式，其余行政村采用集中收集处理的治理模式。管网实施总长度约 2230.7km。	各镇村	2020-2025	369259
五	生态环境				
27	蒲城县北洛河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防洪护岸工程 13 段，治理长度 32.07 公里，清淤疏浚治理长度 39.7 公里；实施孙镇下淳、直社段高边坡综合治理两段，治理长度 1350 米；完成水生态修复 7 处，治理面积 4715 亩。	孙镇	2020-2025	68000
28	蒲城县卤泊滩排水排碱系统综合治理项目	1、清淤和衬砌排碱渠 160 余公里、维护桥梁和管涵 650 余座、绿化过村排碱渠 26.1 公里；2、建设中干沟分支渠 10.323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农桥 5 座，穿洛西一支渠倒虹 1 座，配套管护道路及绿化等；3、重新建设干沟系统上毁坏严重的原桥梁和管涵等。	陈庄镇、龙池镇	2020-2025	38384.94
29	蒲城县大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	（1）河道污染基底修复，对河道底泥进行清理，清运量约 492m ³ 。 （2）新建 2 处人工湿地，其中 1#人工湿地面积为 22700m ² ，包含垂直潜流湿地和池塘湿地；2#人工湿地 12400m ² ，包含水平潜流湿地和池塘湿地。 （3）对现有一处自然湿地进行生态修复，现状自然湿地处理面积为 7800m ² 。 （4）对湿地周围的河道岸坡进行生态护坡砌护，建设的生态护坡总长 820m。	永丰镇	2020-2025	2171.73
30	蒲城县唐桥陵困难地客土造林项目	对唐桥陵区域困难地客土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3821 亩。	桥陵镇	2021-2023	1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31	蒲城县金帜山关停石渣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对金帜山关停石渣场实施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面积 7856 亩。	金帜山	2021-2023	38000
32	蒲城县五龙山关停石渣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对五龙山关停石渣场实施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面积 5863 亩。	五龙山	2021-2023	24000
33	蒲城县卧虎山关停石渣场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对卧虎山关停石渣场实施植被恢复，造林绿化面积 800 亩。	卧虎山	2021-2023	3500
六	管理				
34	蒲城县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分别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子系统、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小型空气监测站。	东风街东段	2020-2021	700
35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建设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一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2021	260
36	蒲城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主要提供专家团队驻场咨询服务和设备监测监控溯源服务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先进的监测设备、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和驻场服务团队跟踪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路线，对蒲城县大气污染动态实时评估，为科学治污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提供依据，最终实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蒲城县主城区	2021-2023	630
七	合计				931252.37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